

中華民國八十五年六月二十五日

行政院環境保護署公告(85)環署綜字第 三一一八四 號

主 旨：公告「陸興山莊開發案環境影響說明書」審查結論。

依 據：「環境影響評估法」第七條。

公告事項：「陸興山莊開發案環境影響說明書」審查結論。

一、本案基地位於內政部公告之尖山沿海保護區（一般保護區）內，開發單位應先向該管之主管機關徵詢確認開發之合法性，送本署核備後，再依環境影響評估法第八條規定，繼續進行第二階段環境影響評估。

二、本案應繼續進行第二階段環境影響評估之理由如左列：

(一)本案基地位屬尖山沿海保護區之一般保護區，應就開發對該保護區之景觀、地形、海域等量化、分析，並提出視覺模擬及因應對策。

(二)應減少挖填土方量，儘量維持原地形地貌，不宜興建高層建築，並評估開發強度對環境之影響。

(三)本案基地位屬地下水管制區，應說明住宅用水未來是否充足，及其所需用水來源，水源供應應提出確切證明文件，並分析對恆春、車城等地區之供水影響。

(四)應補充調整基地之地面排水現況，並對施工之水土保持措施及營運排水系統進行量化分析，以減輕對緊臨海域之影響。

(五)污水處理廠位置、處理量、放流口及對承受水體之影響，應提出替代方案量化評估，並敘明控制臭味之方法。

(六)應說明車城鄉公所廢棄物衛生掩埋場工程與本案開發期程之關係，如未能配合，應提出其他妥善處理方案。

(七)有關鳥類等生態調查，應說明記錄方式及所獲結果，並提出保育對策。

(八)應增加停車空間之配置與容量。

(九)應評估本案社區道路寬度、出入口處對台 24 省道安全性及服務水準之影響。

(十)應增加環境監測計畫之頻率與地點，加強污染監控，以減輕或避免對尖山沿海保護區環境造成影響。

(十一)本案基地位屬山坡地，依「山坡地開發建築管理辦法」規定，申請開發許可應檢附「環境影響評估報告書」。

署長 蔡 勳 雄